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只供內部填寫)

認收日期：_____

檔案號碼：_____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申請者必須註明欲申請哪一項資助，否則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第十輪申請：2020 年 12 月

(截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

申請者 (英文)	
(中文)	
(請參閱《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 4.6.6 段。)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上載於「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本資助計劃)網頁的《申請指引》：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2.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可以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法律實體。至於新成立／準備成立的公司／團體，倘在遞交申請時尚未取得《申請指引》第 4.6 段所要求和指明的法律地位證明文件，須在簽署《資助協議》前向秘書處提供該等證明文件。
3. 倘建議計劃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舉辦，主要申請者須填寫本申請表格，並在取得其他聯合申請者同意後提交聯合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四章(申請資格)。
4. 每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
5. 申請表格正本和副本請以雙面列印，無須釘裝。如空位不敷應用，可另加附頁填寫，惟須注意表格內個別部分有字數限制，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不得超出所限字數。
6. 請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截止日期)下午 6 時**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或寄回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凡透過香港郵政寄交的申請表格，其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否則不獲受理。如透過派遞代理或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 6 時之前把有關申請送交或寄回秘書處。**逾期的申請不會受理。**
7. 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該段時間內生效，則截止日期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6 時。
8. 已遞交的申請如資料有變，請於截止日期下午 6 時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一份完整的替補申請。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則在截止日期下午 6 時後提供的資料概不受理。

9. 申請者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和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評審有關申請。請注意，你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附有*號的資料，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如果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秘書處。
10. 倘申請者未能提供《申請指引》和本申請表格規定的所需資料和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11. 申請者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相關的證明文件、錄影、錄音、文稿、USB 儲存器、光碟)概不退還。

請使用本申請表格載述你的建議計劃。如欲提供補充資料，請清楚註明有關的補充資料是與建議計劃的哪個部分相關。倘提供的補充資料跟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有矛盾之處，概以申請表格的資料為準。

甲部 – 申請者資料

如屬聯合申請，須由主要申請者填寫本表格，並在取得其他聯合申請者同意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申請者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2. 申請者代表／聯絡人的姓名和詳情

姓名*	(英文)		
	(中文)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必須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3. 申請者的法律地位和註冊資料

申請者 已經取得 / 將取得的法律地位：

	<u>「躍進資助」</u>	<u>「項目計劃資助」</u>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已夾附文件</u>	<u>有待提交文件</u>
請夾附文件以證明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例如相關註冊證明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影印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申請者的宗旨	
董事會 (如適用)	
申請者的主要人員和／ 或管理團隊 (倘有成員身兼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申請者須於表格乙部第 5(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4. 申請者背景

歷史簡介	
主要活動與服務	
現時在藝術界的角色與定位	
資金和收入的來源	

如屬聯合申請，請每名聯合申請者填寫以下第 5 和第 6 項各欄所需的資料，並各自分別另頁填寫。

5. 聯合申請者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舉辦藝術活動的經驗			
與主要申請者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 必須填寫

6. 聯合申請者的法律地位和註冊資料

聯合申請者 已經取得 / 將取得的法律地位：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文件	有待提交文件
請夾附文件以證明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例如相關註冊證明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影印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聯合申請者的宗旨和背景	
董事會 (如適用)	
聯合申請者的主要人員和／或管理團隊 (倘有成員身兼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申請者須於表格乙部第 5 (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乙部 – 建議計劃¹

1. 名稱

(英文)	
(中文)	

2. 推行日期

註：建議計劃必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推行。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3. 舉辦主要活動的場地

名稱和地址	建議/ 已確定	任何為舉辦主要活動而收取/ 申請的場地贊助詳情 (如不適用，請填上「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	

¹只接受非牟利建議計劃的申請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4. 建議計劃概要

(A) 最能說明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

註：政府有權按建議計劃的性質和評審時所需的專業知識去決定建議計劃的最終所屬類別。

只可剔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欣賞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藝術 |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藝術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別藝術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B) 建議計劃概要

請以 **300 字為限**，扼述建議計劃的內容(包括建議計劃的重點)。

(C) 請註明是否有意讓建議計劃成為年度或定期舉辦的活動。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1.2 和 5.1.3(b)(vii)段)

- 否
- 是 (請提供有關該建議計劃的長遠方案；惟須明白，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將來同一活動未必可再獲資助。)

5. 籌備和推行建議計劃的員工／主要人員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B) 建議計劃／營運副統籌人

姓名 (英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中文)		姓名 (中文)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職銜	
機構		機構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資歷／ 專業知識／ 經驗		資歷／ 專業知識／ 經驗	

(C) 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²

(a) 藝術人員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履歷[#]、意向書，證明倘申請獲批，每名主要藝術人員均同意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

姓名	崗位／職責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證明文件 (例如：意向書、 履歷 [#])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空行或附頁填寫。)

²有關「項目團隊」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6.1.6 段。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如要提交履歷，請不要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

(b) 其他人員(例如行政／市場推廣人員)

姓名	崗位／職責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1.		
2.		
3.		
4.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空行或附頁填寫。)

6. 宗旨與目標

請扼述申請者透過這項建議計劃希望達致的宗旨／目標，每項以 **300 字** 為限。申請者在填寫本項時可參考《申請指引》第二章(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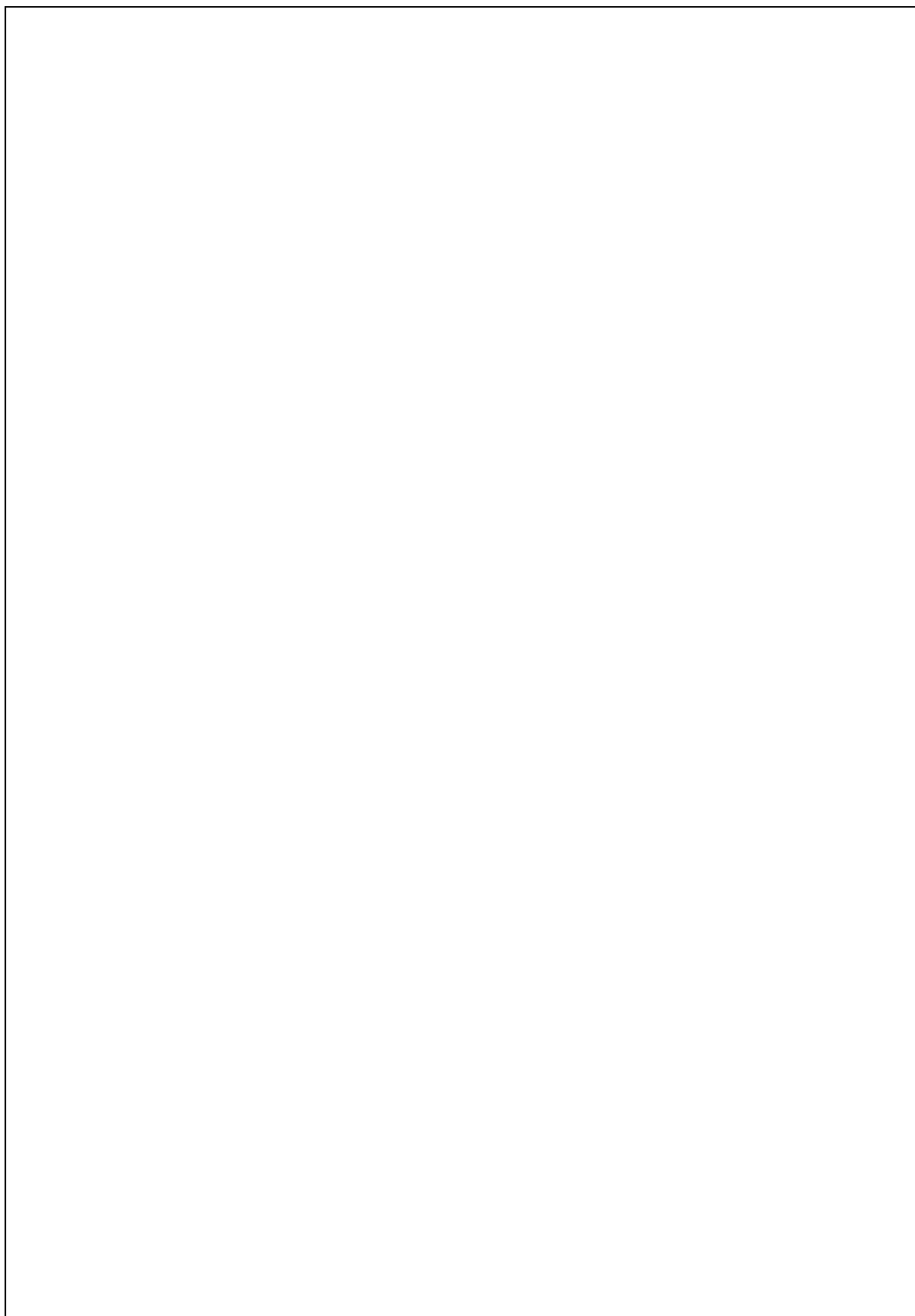
(註：「躍進資助」申請者須填寫全部四項宗旨與目標；而「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則可選填任何一項或全部宗旨與目標。)

i.	提升能力	
ii.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iii.	拓展觀眾	
iv.	藝術教育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填寫。)

7. 建議計劃詳情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填寫。)



8. 推行時間表

請列出每個階段要完成的主要工作。

(註：首次「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兩年，而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則最長為三年。申請者宜充分利用允許的資助期以推行計劃。)

時期 (月/年 - 月/年)	階段工作 (例如：制訂宣傳策略、 確定場地、開展宣傳活動)	計劃成果 (例如：活動、展覽、 表演、刊物)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空行或附頁填寫。)

9. 受惠對象

請描述建議計劃的受惠對象，例如觀眾、活動參加者、藝術家、行政與製作團隊。

計劃成果 (計劃成果必須與乙部 第8項推行時間表 內所載的資料相符)	受惠對象	每場/每節 受惠人數	總受惠人數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空行或附頁填寫。)

10. 創意與原創性

請說明建議計劃中哪些元素最具創意與原創性。

11. 建議計劃的影響力

請說明建議計劃如何有助促進藝術界發展和如何惠及整個社會。請特別闡述在第 6 和第 10 項內沒有提及但會帶來影響的地方。

12. 知識產權

請說明建議計劃會否產生或涉及知識產權，並詳述有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和處理方法。

13. 技術可行性

請評估這項建議計劃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評估範圍可包括社會需求，以及有否該建議計劃所需的場地、人才、專業知識和資源。

14. 推行策略

請說明如何以有效的方法調配人手和資源去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取得所訂的階段和計劃成果。

15. 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

請因應是項建議計劃的市場分析結果，說明市場推廣和宣傳的渠道／方法，包括向觀眾、市民、贊助者／捐助者等進行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預計可獲得的效益。

16. 評核方法

請建議一些以質和量來衡量成效的表現指標與方法。(宜以表現指標、計劃成果／目標和／或主要階段成果去進行評核。)

質 (例如：觀眾反應、傳媒評論)	
表現指標	衡量成效的方法
量 (例如：入座率、收回問卷的數目)	
表現指標	衡量成效的方法

17. 風險評估

請列舉建議計劃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並就有關風險提出可行的應對方案和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風險	應對方案／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18. 持續發展

(只適用於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

如在首次「躍進資助」中獲批的建議計劃已取得成果，請就有關成果說明是次建議計劃可如何進一步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能力，以及如獲批第二次「躍進資助」以推行建議計劃，該建議計劃在完成後將又可如何為申請者帶來持續的發展。

丙部 – 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

1. 預算³

(A) 預算

申請者必須提交用以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並使用下述的 Excel 表格列載所有開支、資金和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申請者在填寫本部時，應參考《申請指引》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

請使用本資助計劃網頁所載的 Excel 表格擬備預算詳情，表格內包含 3 個工作表分別為(i)項目計劃總預算、(ii)個別項目預算和(iii)現金流預測。而於項目計劃總預算工作表上「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額」則代表擬申請的計劃資助總額。填妥的 Excel 表格須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網頁如下：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B) 贊助／捐助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1.3 和 3.3 段。)

申請者必須就已取得／將取得的非政府贊助／捐助，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贊助信)以供處理申請。

贊助／捐助額 (港幣)(元) (請逐項列出)	贊助／捐助者 姓名／機構名稱	已取得／將取得 贊助／捐助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

(C) 現金流預測⁴

申請者必須使用從上面(A)項中下載的 Excel 表格內相關的工作表提供現金流預測，並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³ 建議計劃在財政上如視作能自給自足，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1 段。

⁴ 假設申請的資助金獲全數批出，請填寫對現金流的預測。有關分期發放資助金的安排，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4 段。

2. 財務控制

請列出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取的成本／預算控制措施。

3. 有關處理虧損或剩餘資助金／營運盈餘的安排

倘推行建議計劃會導致虧損，請就如何湊足所需資金以推行建議計劃提出建議方案。剩餘資助金或營運盈餘均必須退還給政府(除非政府已因應特殊情況批准動用有關款項，則作別論)。

(註：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5和4.6.4段。)

4. 有關建議計劃的其他資料

(A)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向本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有

年份	建議計劃的名稱

否 (請跳至下文(C)項。)

(B)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向本資助計劃遞交同一份建議計劃以申請資助？

有 (請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或說明該建議計劃曾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改善的部分。⁵)

否

(C) 是否曾／會就同一計劃向其他公共資助來源和／或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交建議計劃，以申請資助／支援？

是 (請提供詳情，並參閱《申請指引》第 3.2 段「雙重資助」的規定。)

--

否

(D) 補充資料(如適用)－申請者可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⁵日後在任何一輪申請中，申請者不可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本資助計劃提交申請，除非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改善，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4 段「重新申請」。

丁部 — 個人資料

1. 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透過申請表格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進行研究；
 - (c) 記錄和編製統計數據；
 - (d) 安排公布和宣傳；
 - (e)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建議計劃；以及
 - (f) 對受資助的建議計劃採取補救或跟進行動。

為配合(a)項用途，申請表格連同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獲取資料的機構可把資料與其本身所持有關於申請者的記錄進行比照核對。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填妥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交回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請注意，你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附有*號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否則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戊部 —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的聲明

1. 我們證明，本申請表格內填報和隨附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我們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
2. 我們聲明，如申請獲批，我們自當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格所載的建議，完成和監察有關的建議計劃。
3. 我們聲明，倘是項申請獲批「躍進資助」，我們會放棄香港藝術發展局所批出的「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或「年度資助」，以避免出現雙重資助。
4. 我們證明，我們推行有關的建議計劃，以及由政府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我們提供的資料，均不涉及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
5. 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以處理本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們授權秘書處處理本申請內所載表格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6. 我們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日後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供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和宣傳用途。

7. 我們同意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並同意促使相關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和傳閱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上的資料與內容，以便審批和評審申請。「獲其授權的使用者」一詞包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該諮詢委員會的專家顧問。
8. 我們已閱讀和明白《申請指引》的內容，並同意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我們亦同意和承諾按政府所擬備和批准的條款簽訂有關的《資助協議》。我們確認，除非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已簽訂《資助協議》，以及在簽訂有關協議前，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在資助金方面並無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蓋章(如有)
(代表申請者)

簽署人姓名

申請者名稱

職銜
(日期)

/ /

如屬聯合申請，組成申請者的每一方均須在下方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蓋章(如有)
(代表聯合申請者)

簽署人姓名

聯合申請者名稱

職銜
(日期)

/ /

遞交申請的覆核清單

申請表格正本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填妥並簽妥的申請表格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格丙部所要求提供的預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表格丙部所要求提供的現金流預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各自的註冊資料證明文件(相關註冊證明書與有關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視何者適用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證實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確為非利潤分享機構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已經取得／將取得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為建議計劃取得其他資助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議計劃中每名主要藝術人員的履歷 [#] 、其同意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的意向書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上述第 1 至第 8 項文件的副本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最多 3 項以往作品(如適用)的錄影／錄音複製本或文件副本各一份，以供參考。每段錄影／錄音不得長於 3 分鐘。如提供的錄影／錄音長於 3 分鐘，請列明參考的時段，否則秘書處將隨機抽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光碟／USB 儲存器一枚，內存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子副本(以 Word 格式製備的文字資料，並以 Excel 格式製備的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完-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 如要提交履歷，請不要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